附件5：

哈尔滨工程大学2018年度校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（普通型）结题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 **方向** | **项目**  **周期** | **资助经费** | **结题要求** |
| 自然科学类 | 半年 | 原则上500元/项 | 1.须参加立项年度学校“五四杯”比赛A类、B类作品竞赛，或项目相关论文被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刊物录用，或参加“一院一品”品牌类竞赛且必须获奖；  2.提交结题论文和作品实物；  3.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则结题成绩为优秀：  （1）参加立项年度学校“五四杯”比赛A类、B类作品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或者校外I类、II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；  （2）以学生项目成员为前二作者（如果是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应为指导教师）在正规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，且论文内容对项目有支撑作用（发表论文的版面费另行资助）；  （3）以学生项目成员为前二作者（如果是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应为指导教师）申请获得专利，且专利对项目有支撑作用。 |
| 哲学与社会科学类 | 半年 | 原则上500元/项 | 1.须参加立项年度学校“五四杯”比赛C类作品竞赛或项目相关论文被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刊物录用；  2.提交原始调查问卷及调查数据或文献研究综述；  3.提交结题报告；  4.若以学生项目成员为前二作者（如果是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应为指导教师）在正规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，且论文内容对项目有支撑作用（发表论文的版面费另行资助），则结题成绩为优秀。 |